

(招標機關) 函 (稿)

地址：  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

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機關辦理「○○」採購案，經評估屬異質之財物採購且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緣起及○○設備使用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（例如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使用需求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）。

(○○○)

(會辦單位)  
敬會

(決行)

三、本案採購金額為〇〇萬元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本機關對於採購標的於不同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差異分析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技術：...。
- (二)品質：...。
- (三)功能：...。
- (四)效益：...。
- (五)特性：...。
- (六)商業條款：...。
- (七)價格：...。
- (八)其他：...。

四、基於上開差異分析，本次採購標的係屬異質之財物採購，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，如以最低標決標尚難妥適達成採購需求，爰請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旨揭採購。

五、本機關具有熟悉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採購專業人員如下：（姓名、職稱、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字號\_\_\_\_\_）

【無採購專業人員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洽請其他機關代辦】。本機關過去辦理最有利標之案件包括：，（曾或未曾）發生爭議。

六、檢附旨揭採購招標文件草案（包括投標須知、廠商評選須知、契約條款等）。

正本：（上級機關）

副本：

